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8/14-15(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7月2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 就平機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委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聽取平機會主席簡介該會工作時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背景

2. 平機會是在1996年5月20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平機會由一名主席及不多於16名成員組成。委任平機會主席及成員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有，而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亦由行政長官決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63條，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而平機會的其他成員則可屬全職或非全職。

3. 平機會主席負有平機會的整體運作及管理的行政責任，該職位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職級。平機會過往設有行政總裁一職，其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職級，但行政總裁職位已於2000年7月刪除。行政總裁的職責隨後由平機會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分擔。

4. 在2009年4月22日提交予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在第3章提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加快推動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而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亦提出同樣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決定，平機會主席一職應維持現狀，但應重設一個在首長級

薪級表第3點的行政總裁職位，以監督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及加強平機會的管治。

5. 政府於2013年3月5日宣布委任周一嶽醫生為平機會新任主席，由2013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平機會現任主席於2013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在未來6個月，他將根據平機會的最新人手情況，考慮是否需要為行政總裁一職進行公開招聘。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

6. 平機會主席一直以來均會定期向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工作。平機會前任主席林煥光先生於2010年2月1日上任後，在2010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抱負及平機會的工作。他亦曾在2010年5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擬稿。在2013年6月17日及201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平機會現任主席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工作。他亦於2015年3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歧視條例檢討的工作進度。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提供法律協助

7. 委員一直關注到，若有人擬根據各項反歧視條例提起法律程序，平機會為該人提供法律協助的門檻，較申請法律援助時進行的案情審查的門檻更高。委員察悉，平機會並無設立訴訟基金，亦不能夠為所有具備合理理據的個案提供法律協助。根據現行安排，如有需要，平機會會協助受屈人士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法律援助。委員關注到，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獲發的撥款，並不足以讓平機會有效履行其職責。

8. 平機會前任主席表示，過往不少個案在展開法律程序前已經透過調解獲得解決。至於交由法庭處理的個案，平機會所須支付的法律開支尚可負擔，而且獲平機會協助的一方大多在審訊中勝訴。若有關個案涉及原則問題並有合理理據，只要有足夠證據，以及有需要加強和維持市民對有關事項的認識，平機會都會將該等個案訴諸法庭。據平機會所述，過去數年用於法律協助個案的實際開支為：2008年的528,000元、2009年的863,000元及2010年的660,000元。

9. 謹請委員察悉，前《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為平機會設立一個與為消費者委員會而設的基金類似的訴訟基金。平機會亦建議設立一個專責的平等機會審裁處，以代替區域法院作為歧視案件的審理機構，但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有所保

留。平機會此項建議的細節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11月1日分別隨立法會CB(2)214/11-12(01)及(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傳閱。

反歧視法例的實施

10. 部分非政府機構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所有政策範疇制訂平等機會計劃，原因是《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範圍過於狹窄。平機會前任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有與非政府機構會面，討論《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會繼續這樣做。作為平等機會的倡議者，平機會會主動糾正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平機會需要政府、立法會及市民大眾的支持，以落實其工作。

11. 委員詢問，平機會有何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以及為不受《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的內地新來港人士處理他們遇到的歧視問題。平機會前任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已與教育局聯絡，協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主流教育制度。在2014-2015年度，平機會更計劃成立一個多元民族小組，以加強教育、培訓及社區外展方面的工作，並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學校)增強聯繫。新設的多元民族小組會監察有關少數族裔的政府政策成效，特別是教育及就業政策。若內地新來港人士受到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平機會亦會為他們提供協助。

12. 部分委員關注在工作間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並問及僱主在為殘疾僱員提供合理遷就方面有何責任。平機會前任主席解釋，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規定，僱主有責任為殘疾僱員提供合理的遷就，以便該僱員執行工作的固有要求。僱主作出的遷就並非沒有限度；如有需要，平機會會為當事各方作出調解。

13. 委員關注到，《性別歧視條例》雖已實施多年，但懷孕歧視依然是投訴的主要範疇。平機會現任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已致力透過調解處理不滿，亦會提醒僱主，法例就懷孕婦女免受歧視給予哪些保障，以及僱主在這方面有何民事責任。此外，平機會在有需要時會公開相關機構的名稱，以加強阻嚇作用。

14. 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跟進平機會就修訂反歧視條例而提出的建議方面有何進展。政府當局其後於2013年8月8日來函，提供有關的進展資料，該函件載於**附錄I**。

歧視條例檢討

15. 部分委員詢問，平機會會否考慮把4項歧視條例合併為單一條例，以及擴大保障範圍，把基於現行法例尚未涵蓋的理由(例如年

齡及宗教)而作出的歧視行為亦包括在內。平機會現任主席表示，對於4項歧視條例應否合併為單一條例，平機會並無既定立場，但認為此舉有其好處，可藉此糾正該等條例不一致之處。至於考慮是否擴大現行法例所提供的法律保障，把基於尚未涵蓋的理由而作出的歧視行為亦包括在內，則是政府的責任。部分委員促請平機會深入研究職場上的年齡歧視問題，以評估此問題的普遍程度。平機會現任主席表示，平機會將委託進行"職場年齡歧視的探索性研究"，並會在完成研究後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16. 范國威議員指出，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種族歧視是指"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質疑，由於內地人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在香港並不構成一個種族羣體，若建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涵蓋這些人士，屬根本上的錯誤。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支持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探討相關事宜，因為他們認為內地人在香港遭受的歧視值得關注。

17. 平機會時任法律總監表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涵蓋基於國籍及公民身份的歧視。澳洲的種族歧視法例亦載有禁止歧視新移民的條文。平機會認為適宜就應否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涵蓋該等人士的議題進行研究。

18. 黃毓民議員認為，《性別歧視條例》已實施超過10年，其條文應作全面檢討。他認為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以清楚訂明《性別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同樣適用於男性。他又建議，在檢討《性別歧視條例》時，可參考澳洲的相關法例，因為當地除了兩性(男性及女性)外，同時訂有代表變性人及雙性人的"X"性別。他認為，該等人士亦應受《性別歧視條例》保障。

19. 謹請委員察悉，平機會已決定在歧視條例檢討中，研究應否在《性別歧視條例》的若干條文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用語¹，並會在檢討完成後提出建議。

¹ 謹請委員察悉，立法會曾於2013-2014年度會期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把針對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顧客騷擾貨品、服務或設施提供者的情況。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以確保不同性別身份的人士均可獲條例草案保障。平機會解釋，在《性別歧視條例》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雖有可取之處，但若僅於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1A)款(該款只關乎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則會令《性別歧視條例》條文的草擬方式有欠一致。平機會表示，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會研究應否在《性別歧視條例》的若干條文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用語，並將於適當時候提出建議。

20.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中新增條文，以禁止僱主／管理層因僱員就工作間發生的性騷擾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即使有關的投訴最終未能成立)，而對他們採取懲罰性行動。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此建議。

21. 陳志全議員察悉，歧視條例檢討會探討應否擴大相關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以涵蓋"事實婚姻關係"；就此，他詢問"事實婚姻關係"的定義是否涵蓋"同性同居關係"、"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平機會現任主席表示，在家庭崗位歧視及性別歧視的範疇內，"事實婚姻關係"是指一男一女的同居關係，但不包括同性同居關係，因為香港現時的婚姻制度是以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制為基礎。

22. 部分委員建議，平機會應推動當局就政府服務(例如傷殘津貼計劃)擴大和修訂"殘疾"的定義，以期為殘疾人士提供更佳的保障。陳婉嫻議員擔心此定義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影響部分長期病患者可獲得的服務。

23. 平機會現任主席指出，就"殘疾"的定義而言，《殘疾歧視條例》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並不一致；舉例而言，應否採用與英國的相關法例相若的做法，將"殘疾"的定義修訂為有重大及／或較長期的缺損。張超雄議員認為，適用於傷殘津貼的"殘疾"定義過時，令一些傷患人士由於不屬於指明類別而喪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他要求平機會就此定義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

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24. 部分委員認為，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政府當局一直不甚積極，他們促請平機會與所有相關持份者積極討論如何保障跨性別人士的權利。此外，他們要求平機會多作努力，消除部分人士以為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會導致逆向歧視的誤解。

25. 梁美芬議員認為，容許跨性別人士有權結婚，會對婚姻制度造成深遠影響，而平機會亦應諮詢性小眾團體以外的其他不同持份者，然後才就此事訂出立場。平機會現任主席認為，因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等事項上的新近發展，香港應就"同性婚姻"及"公民結合"等事宜展開討論。為協助政府當局考慮未來路向，平機會已委託顧問，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進行可行性研究。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

26. 部分委員詢問平機會，政府當局在實施融合教育政策方面進展有限，是否已違反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和《殘疾歧視條例》，因為該等公約及該條例保障人人(不論傷健)皆可享有平等接受教育機會的權利。他們亦關注到，教育局拒絕採納平機會在2012年發表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中提出的部分建議。他們詢問，平機會會否以法律方式處理這些事項。

27. 平機會現任主席表示，雖然平機會並未從法律角度審視政府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立的融合教育政策，但平機會關注到，仍有超過6 0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學位，而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可能無法受惠於建議的15年免費教育。平機會認為，在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階段，便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足夠資源及支援措施，以協助他們融入主流教育制度。平機會將會與教育局討論此事，並且不排除在必要時訴諸法律的可能性。

反性騷擾運動

28. 部分委員支持平機會將會針對教育界及商界而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他們認為，平機會應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就處理校內性騷擾問題制訂指引。平機會亦應向醫療界及紀律部隊發出指引，分別闡明在醫護機構內，以及在清場行動中移走示威者等情況下，應如何防止性騷擾。

29. 平機會現任主席表示，平機會曾於2013年下半年與教育局合作，在校園展開反性騷擾運動，當中的項目包括制訂《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以及就此課題舉辦講座及5場大型研討會。平機會會繼續為中學及大專院校提供防止性騷擾的培訓，並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相關工作的成效。委員促請平機會加緊編製《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學校處理關於性騷擾的投訴。

30. 至於僱傭方面，平機會已要求各僱員組織及業界團體提供資料，闡明曾否就如何處理工作間的性騷擾問題發出指引。平機會亦會協助醫院管理局及醫護機構防止性騷擾和制訂相關內部指引。平機會現任主席表示，在《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平機會已向僱主／管理人員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使他們更清楚知道自己有責任在工作間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性騷擾。

新近發展情況

31. 平機會現任主席將於2015年7月20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工作。

相關文件

32.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14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CMAB/CR 1/34/92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JP

譚主席：

2013 年 6 月 17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

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政府當局一直在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修訂反歧視條例而提出的建議。本函就有關的進展提供進一步資料。

2. 作為背景資料，平機會在 1999 年向政府當局提出 20 項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建議。這些建議已於 2001 年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¹。當時，政府當局認為 20 項修例建議中的八項不可行或並非必要；至於其餘 12 項，政府當局原則上並不反對，而當中三項現已全面落實²。

¹ 有關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為 CB(2)247/00-01(01)號文件、CB(2)830/00-01(01)號文件及 CB(2)1672/00-01 號文件。

² 這三項建議涉及(a)將《性別歧視條例》第 2(5)(b)條中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教育範疇；(b)將性騷擾行為列為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下須承擔轉承責任的作為；以及(c)將騷擾或中傷行為列為《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下須承擔轉承責任的作為。這些修例建議已在制定《種族歧視條例》時藉 2008 年第 29 號條例落實。

3. 平機會在 2009 年告知政府當局，該會正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及經驗檢討 1999 年的修例建議。在 2011 年 8 月，平機會就四條反歧視條例³提出多項修訂建議，包括 10 項在 1999 年提出的建議和一項新建議。不過，平機會主席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會會繼續檢討四條反歧視條例，以劃一各條條例的原則和條文。就此，我們已向平機會作出跟進；該會表示希望政府當局繼續處理 2011 年提出的 11 項建議，而該會亦會重新檢視 1999 年提出的首批建議。

4. 因應平機會的最新立場，政府當局會集中處理該會在 2011 年提出的 11 項修例建議。這 11 項建議目前的情況列述如下：

- (a) 一項建議已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落實⁴；
- (b) 五項建議會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而有關的條例草案暫定在 2013/14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⁵；
- (c) 一項建議會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而有關的條例草案暫定在 2013/14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⁶；
- (d) 一項建議律政司認為從法律觀點來看並非必要⁷；以及
- (e) 三項建議因其複雜性及可能造成的深遠影響而須予進一步考量⁸。

³ 《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⁴ 《2013 年法例發布（修正）令》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 8 條的標題，以更確切地反映這兩條條文的性質。

⁵ 該五項建議為技術性修例建議，涉及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某些例外情況；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發出執行通知；為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的平機會職員提供免責保障；以及改進四條反歧視條例的中文本。

⁶ 正如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在 CB(2)1324/12-13(03) 號文件所作的討論，這項修訂的目的，是將《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性騷擾的情形。

⁷ 平機會建議釐清四條反歧視條例並無阻止區域法院給予多於一項法定補救。律政司認為，現行的條文並不具阻止區域法院給予多於一項法定補救的效力，因此，有關建議並非必要。

⁸ 這三項建議涉及平機會追討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在《殘疾歧視條例》第 6(a) 條下的“直接殘疾歧視”的概念；以及可否在未能證明意圖的間接歧視個案裏追討損害賠償。

5. 我們會繼續與平機會緊密合作，以跟進上述修例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張岱楨

代行)



副本送：平機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
就平機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2年10月3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5至77頁(黃定光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2年12月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1至72頁(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7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4月23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3月16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14日